

债券代码：149035

债券简称：20 泛控 01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20 泛控 01”变更增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4 月 3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9]579 号文核准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司债券”）。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完成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代码：149035，债券简称：20 泛控 01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工作。

一、本期债券主要条款

（一）发行主体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债券名称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（三）发行总额：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.5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6.5 亿元（含 16.5 亿元）

（四）实际发行金额：人民币 12 亿元

（五）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，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

二、本期债券变更增信措施情况

经发行人和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，本期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变更本期债券增信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以其持有的11.77亿股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。

（二）解除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（对应不动产权证编号：鄂（2019）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5471号、鄂（2019）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8053号、鄂（2019）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8070号、鄂（2019）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5470号、鄂（2019）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8072号）作为抵押资产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担保。

上述增信措施变更完成后，本期债券担保措施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、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本人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三）公司以其持有的11.77亿股武汉公司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